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婷兒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盧英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金利群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王軍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

6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行使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隨函附奉有關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及盧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